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25,753,670 (100%)	0 (0%)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份數目為13,085,721,377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或會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張宏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該等公司分別持有5,328,879,125股股份、2,223,726,708股股份及1,824,544,28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2%、17.00%及13.94%。因此，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通函中並無指出有任何其他人士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08,571,262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